

(2018 年 08 月 17 日)

一、开放宗旨

为加强国内外学术交流，充分利用本实验室先进的实验设备和良好的研究环境，贯彻省重点实验室“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宗旨，本实验室将设置一定数量的开放课题，供国内外优秀学者参与研究。为规范开放课题的管理，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二、开放对象

本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主要面向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的优秀学者，重点鼓励中青年研究人员申报。

三、开放课题资助范围

开放课题资助的范围和重点领域为实验室学术委员会确定的研究方向并在实验室网站公布开放课题申请指南。

四、开放课题申请程序

1、申请人根据实验室发布的开放课题申请指南，于规定的时间内向实验室提交课题申请书。

2、实验室组织同领域专家对课题进行评审，根据评审意见确定是否资助及资助额度。

3、对确定资助的项目在实验室网站进行公示，然后向

申请人以邮件形式发出正式通知，并签署开放课题研究工作计划任务书，同时实验室外部申请人成为实验室的流动研究人员。

五、开放课题评审原则

符合本实验室开放课题指南，项目的目的意义明确，立论依据充分，研究技术路线先进可行，学术思想新颖，具有开拓性和创新性，具有明确的研究成果指标。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国外及国内著名高校或科研院所优秀青年研究骨干。

六、开放课题管理

- 1、开放课题一般在 2 年内完成。
- 2、每年 12 月 31 日前，课题负责人须向实验室提交开放课题进度报告、本年度内的成果证明。课题结束后，须提交开放课题研究工作总结报告，并于研究工作结束三个月内报实验室。
- 3、研究工作结题报告经实验室审查签署意见后，通报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
- 4、实验室定期检查开放课题进展情况，若发现延误或经费使用不当的，实验室有权减少或停止经费使用，直至撤销资助。同时不报年度报告的，暂停经费使用。
- 5、开放课题负责人一年以上不参加该课题研究，按中途终止或撤销资助处理或由实验室指定专人继续完成。

七、经费使用及管理

1、开放课题的经费开支范围严格遵照安徽省重点实验室相关管理办法。

2、经费需在实验室核准报销。

八、关于发表论文的署名要求

申请人发表论文论著的完成单位须标注“环境毒理与污染控制技术安徽省重点实验室”，且在论文致谢处标注“环境毒理与污染控制技术安徽省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资助(XXXXXX)”。

环境毒理与污染控制技术安徽省重点实验室，英文为“Anhui Province Key Laboratory of Environmental Toxicology and Pollution Control Technology, Hefei Institutes of Physical Science,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Hefei, Anhui 230031, PR China”)

九、关于论文数量要求

要求课题负责人发表符合署名要求的 SCI 收录期刊论文至少 1 篇或专利 1 项。课题负责人应及时向实验室提交已公开发表论文的复印件。

十、开放课题成果管理

课题结束后，课题负责人必须向实验室提交：(1) 研究工作结题报告。(2) 学术论文或研究报告。(3) 专利证明材料。